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新城第 2402、4302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评价项目

甲 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顺义新城第 2402、4302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和要求

1、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顺义新城第 2402、4302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政策，完成以上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2、形式：

环境影响报告以文本形式提交，审批所需文本由乙方按要求提供。

3、要求：

乙方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协助配合甲方完成街区规划的上报和审批工作。环境影响报告需满足国家、地方相关导则规范的要求。

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按照乙方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及相关支持文件，并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甲方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工作。

3、甲方安排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乙方责任

1、按国家、地方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现行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协助甲方进行环评所需基础资料 and 数据的收集工作。

3、按合同约定，乙方应在甲方提供齐全经乙方确认的技术报告、其他相关资料及必要配合的前提下，于 60 日内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如由于甲方提供资料滞后或受现状监测时间限制或其他甲方原因延误了报告编制，则乙方的报告编制完成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延迟责任。

4、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街区规划的上报和审批工作。

三、有效期限、地点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直至 2402、4302 街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生态环境部

门的审查，取得审查意见止。

履行地点：北京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评价内容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990000 元）（含税）。

(二) 支付方式

依据区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且区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 元】）；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步成果，且区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 元】）；

第三次支付：乙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且区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 元】）；

第四次支付：报告通过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取得审核意见，且区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 元】）；

甲方每次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乙方延迟出具的，甲方可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如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延误或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合同延续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报告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审批部门的技术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修改完善，由此引起的乙方费用增加，由乙方负责。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否则，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未付款金额的 10%。

4、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报告编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收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已收金额的 10%。

5、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单位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非公开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

3、乙方因履行合同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济区
310108
专用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刘哲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朱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A304 室		
	电 话	010-62794615	电 挂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帐 号	01090334600120105191951	邮政编码	100084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